证券代码: 872387

证券简称: 青岛食品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,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,275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.000000 股,派 6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;QFII(如有)实际每 10 股派 4.400000 元,对于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3.2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1.6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,275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,55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8年7月20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8年7月2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8 年 7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8年7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未确权的股东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
-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送股或转增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20,754,261	62. 37	20,754,261	41,508,522	62. 37
无限售流通股	12,520,739	37. 63	12,520,739	25,041,478	37. 63
总股本	33,275,000	100.00	33,275,000	66,55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66,550,000股摊薄计算,2017

公告编号: 2018-033

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0.71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联系人:张剑春

电话: 0532-84633589 传真: 0532-84669955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2日